

重要提示：本通告（「**本通告**」）乃寄發給作為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的閣下。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基金（定義見下文）之持倉，請將本通告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告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告日期，本通告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5 日的本公司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日期為 2025 年 2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基金（定義見下文）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覽（「**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

親愛的股東：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霸菱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 霸菱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霸菱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 霸菱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霸菱全方位收益基金
- 霸菱美元流動基金
（各稱及統稱為「**基金**」）

我們謹致函身為股東的閣下，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公司及基金作出的若干變更，有關變更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生效日期**」）或前後生效。

1. 關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的指令(EU) 2024/927（「**指令**」）的更新

(a) 擺動定價（前稱為「攤薄調整」）

擺動定價的披露將會加強，以包括釐定資產淨值調整時可能考慮的交易成本例子。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 (0)1 776 0319 傳真：+353 (0)1 523 3765

公司註冊號碼為491487。註冊辦事處如上。

董事：Barbara Healy（愛爾蘭）、Sylvester O'Byrne（愛爾蘭）、Alan Behen（愛爾蘭）及Paul Smyth（愛爾蘭）

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及受其監管

BARINGS.COM

(b) 贖回遞延政策

贖回遞延政策的披露將會加強，以釐清基金經理須暫時且按比例應用該政策，而該政策的實施不會改變基金的交易頻率。

(c) 暫停交易

關於暫停交易的披露將會加強，以釐清暫停認購、回購及贖回將屬暫時性質，而且嚴格限於處理導致該暫停的特殊情況所需的期間，並只有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才能實施。

(d) 贖回費

贖回費的披露將會加強，以包括於資產變現時為滿足贖回要求所產生的稅款及收費之例子。

為免生疑問，適用於在香港提供的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的目前贖回費水平維持不變（即零）。贖回費最高水平仍然不得超過所贖回股份的資產淨值的 3%。

2. **關於霸菱美元流動基金的更新**

(a) 流動性管理程序

霸菱美元流動基金補充文件的「**股份認購及贖回** — *流動性管理程序*」一節將會更新，以釐清採用贖回上限（以在任何不多於 15 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將在任何一個交易日的贖回股份數目限制為基金最多 10% 的股份）將不會被用作指令下的其中一項流動性管理工具。

(b) G 類別股份的初期手續費

此後，投資經理可能對基金的 G 類別股份的投資金額收取最高 1% 的初期手續費。

(c) 修改基金的認購截止時間、贖回截止時間及估值點

此外，擬將基金的認購截止時間、贖回截止時間及估值點由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修改為下午五時三十分（紐約時間）。新時間載列於下表。

	目前時間	新時間
認購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於特殊情況下可能釐定的該時間點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五時三十分（紐約時間）或董事於特殊情況下可能釐定的該時間點
贖回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董事於特殊情況下可能釐定的該時間點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五時三十分（紐約時間）或董事於特殊情況下可能釐定的該時間點
估值點	於各估值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	於各估值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紐約時間）

由於如上文提述，認購及贖回指令的同日處理性質，請注意，一旦行政管理人收到並處理認購及／或贖回指令，將無法接受任何該等指令的取消要求。

為免生疑問，香港代表接收香港投資者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截止時間維持不變（即香港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香港投資者於提交認購指令或贖回指令後，在考慮有關安排的時間時應作出適當調整。

3. 對本公司及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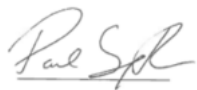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事項：

- 實物分派的詞彙更改為「就結算交換資產」；
- 更新基金章程附錄 E 的保管人的副託管人列表；
- 為符合證監會最新監管要求，香港說明文件將新增「投資經理」一節，以反映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可不時將其對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分授予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及補充文件所披露的其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股東；
- 更新香港說明文件內有關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概述；及
- 其他雜項、法規、行政、資訊及編輯更新、加強、澄清及簡化披露，包括稅務披露的更新及並非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或不可在香港提供的類別的更新。

請注意，毋須就上述變更召開股東大會或進行投票，故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上述變更不構成對基金的重大變更，將不會大幅改變或增加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本通告載列的變更。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將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取得，亦會載於 www.barings.com¹。

如閣下對本通告所述的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bdg.hk.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聯繫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不應將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詮釋為財務意見。



董事
代表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謹啟

2026 年 4 月 16 日

¹ 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